

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学术讲座评审程序与评审标准 (2021年试行)

一、评审程序

(一) 准备阶段。

1. 评审专家组由各部门学术委员会委员抽选组成，一般为单数；
2. 评审前应及时将参评材料和评审标准文件交给专家组；
3. 专家应在评审会前认真阅读有关文件。

(二) 形式审查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为形式审查不合格：

1. 非本人或本人所在团队最新研究成果展示或研究成果的最新集成；
2. 违反《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术交流管理办法》第三条规定，即：学术交流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散布、传播有反动、消极、淫秽和含有伪科学的内容；
3. 与本人或团队研究方向不符或不相关；
4. 本部门认定的其它不合格的情形。

(三) 评审流程。

1. 由部门负责人主持会议，介绍评审专家和参评教师，确定专家组组长；
2. 由参评教师介绍讲座情况，包括讲座背景、依托课题、取得成果、框架内容、创新点、讲座意义等；
3. 评审专家就讲座有关问题提问，参评教师进行答疑；
4. 评审专家进行交流、讨论，综合所有专家意见，最终形成“专家组评审意见”；
5. 全部人员评审完毕后，由专家组组长当场宣读评审结果；
6. 部门评审期间，校领导与科研处人员将列席。

(四) 备案及公布

1. 部门评审完毕后，按照要求汇总评审合格人员名单上报科研处备案；
2. 科研处综合各部门上报情况，对讲座时间等进行适当调整，报校领导批准后予以公布。

二、评审标准

（一）选题前沿性（40分）。

1. 选择本人或本人所在团队最新研究成果展示，选题新颖，充分反映学科最新、最前沿的学术研究动态（30~40分）；
2. 选择本人或本人所在团队正在研究课题部分成果展示，选题一般，反映学科发展动态（20~30分）；
3. 选择本人或本人所在团队以往研究课题成果展示，选题过时，反映学科一般发展动态（10~20分）。

（二）成果先进性（15分）

1. 国内先进水平，可以在全国性学术会议上进行交流（11-15分）
2. 省内先进水平，可以在全省性学术会议上进行交流（6-10分）
3. 一般水平，只能在学校内部交流（1-5分）

（三）学科专业契合度（15分）

1. 紧密联系本人学科专业，契合度高（11-15分）；
2. 能够联系本人学科专业，契合度较好（6-10分）；
3. 偶尔联系本人学科专业，契合度一般（1-5分）。

（四）内容科学性（15分）

1. 论点正确、新颖，论证有力，运用资料和科学原理恰当、准确，内容充实，服务面向效果显著，案例精彩（11-15分）；
2. 论点正确，论证有力，内容饱满，运用资料恰当、准确，有应用，有案例（5-10分）；
3. 论点正确，运用资料准确，应用效果一般（1-5分）。

（五）表现艺术性（15分）

1. 能纯熟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，语言清晰、流畅、生动，材料准备充分，PPT图文并茂，现场互动好，教师风采好（10-15分）；
2. 能熟练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，语言流畅，材料准备较充分，现场有互动，教师认真做讲座（5-10分）；
3. 能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，语言含糊，材料准备不充分，现场无互动，教师照本宣科做讲座（1-5分）。